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明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捷勃特」 | 指 | 上海捷勃特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工商局」 | 指 |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於省、市或其他地方層級的授權機關 |
| 「收購捷勃特」 | 指 | 收購捷勃特100%股權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北京智雲」 | 指 | 北京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常州阿思菲思」 | 指 | 常州阿思菲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常州阿思菲思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常州力天」 | 指 | 常州力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 「常州微拾」 | 指 | 常州微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僱員持股實體之一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為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為本文件之目的而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9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規顧問」 | 指 |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 指 | 於全球[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編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釋 義

| | | |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或「本公司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AR」 | 指 | 出口管理條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僱員持股實體」 | 指 | 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即上海微玖、常州微拾、上海微霸及上海志策 |
| 「交易所參與者」 | 指 |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載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名冊或登記冊內，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
| 「極端情況」 | 指 | 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指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以致在職公眾復工能力受嚴重影響或長時間引起安全顧慮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聯交所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編纂][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江蘇智雲天工」 | 指 | 江蘇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金壇微億」 | 指 | 常州金壇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佳萬」 | 指 | 上海佳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3月22日，即就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併購規定」 | 指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 「潘先生」 | 指 | 潘正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彼透過其控制的常州阿思菲思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 「張先生」 | 指 | 張志琦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項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於本次[編纂]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
|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或「該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2日批准及通過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丁。其他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外管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上海微霸」 | 指 | 上海微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僱員持股實體之一 |
| 「上海微玖」 | 指 | 上海微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僱員持股實體之一 |
| 「上海微億智造」 | 指 | 上海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微涌」 | 指 | 上海微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 「上海雄思」 | 指 | 上海雄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志策」 | 指 | 上海志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僱員持股實體之一 |
| 「上海智雲」 | 指 | 上海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單一最大股東」 | 指 | 憑藉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由張先生、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及彼等為持有股份而控制的實體（即上海微涌、上海志策、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常州微拾）組成的一組股東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美國政府」 | 指 |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
| 「美國人士」 | 指 |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
| 「[編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已同時以中英文載於本文件。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